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謝博士於中國北京創立了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生物製藥相關業務。於2007年4月，本公司由謝博士於中國北京成立，名稱為北京義翹神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後於2018年9月更名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有關謝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9年3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於2020年6月，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0)（「A股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70,335,714元，包括470,335,714股A股，其中約70.86%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數十年來，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我們已建立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眼科、血友病及疫苗的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款商業化產品、三款獲授權緊急使用的COVID-19疫苗產品及13款處於進行中臨床研究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專注於生物製藥相關業務。
2007年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
2011年	我們就首個候選產品SCT400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17年	我們開始試運行2×2000升商業化生產線。
2018年	我們就七種產品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2019年	我們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立臨床數據管理中心。
2020年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0)。
2021年	我們推出首個商業化產品安佳因(一種重組人凝血因子VIII)(SCT800)，使我們從專注於生物技術的公司轉型為具有商業運營的生物製藥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的產品SCTV01C，一種雙價變異株重組S三聚體疫苗(安諾能[®]2)，已獲授權在中國緊急使用。 本公司藥品生產許可證已擴展至包括疫苗生產授權。 我們的產品安平希(瑞帕妥單抗，SCT400)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批准。
2023年	我們的產品SCTV01E，一種四價Alpha/Beta/Delta/Omicron重組S三聚體疫苗，已獲授權在中國及阿聯酋緊急使用；而其更新迭代產品SCTV01E-2亦已獲授權在中國緊急使用。 我們的產品安佳潤(SCT630)獲得國家藥監局的BLA批准。 我們的產品安貝珠(SCT510)獲得國家藥監局的BLA批准。
2025年	我們的產品安佑平(菲諾利單抗，SCT-I10A)獲得國家藥監局的BLA批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27日	96.73%	生物製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07年4月，本公司以北京義翹神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經營生物製藥相關業務及科研試劑相關業務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由新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謝博士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新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5%、89%及6%股權分別轉讓予謝博士、拉薩愛力克(謝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及拉薩良吳園(謝博士的配偶李翰園女士及謝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有限責任公司)，代價分別為325,000美元、5,785,000美元及390,000美元。

於2016年12月，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專注於生物製藥相關業務，本公司進行公司分拆，據此，本公司分拆為兩家有限公司，成立了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仍存續。上述公司分離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後，本集團保留與生物製藥相關業務有關的營運、資產及人員，而CRO及科研試劑相關業務已分離至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我們的名稱變更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43,202,921元，其中謝博士、拉薩愛力克及拉薩良吳園合計持有約83.43%股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

於2019年3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5,000,000元。轉制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於2019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通過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5,335,714元。

於2020年6月，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0)。於A股上市期間，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11.49%。於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發行股本增至435,335,714股A股，並由拉薩愛力克、拉薩良吳園及謝博士分別擁有61.52%、4.60%及3.83%。

2022年11月A股定向增發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定向增發10,000,000股A股，並於2022年11月在科創板上市(「**2022年11月配售A股**」)。2022年11月配售A股定價為每股人民幣48.33元，乃參考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交易均價釐定。2022年11月配售A股配售予13名投資者，其中拉薩愛力克獲配售2,069,108股A股(佔2022年11月配售A股總數的約20.69%)，代價為人民幣99,999,989.64元。所有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2022年11月配售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445,335,714股A股，而本公司由拉薩愛力克、拉薩良吳園及謝博士分別持有60.79%、4.49%及3.83%。

永續債券發行

於2024年8月，為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資金需求，我們向拉薩愛力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之永續債券(「**永續債券**」)。永續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永續債券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拉薩愛力克向本公司支付永續債券本金額之日起算。在初始期限屆滿時，永續債券的期限可以再延長三年，此後可以相同方式連續延長。每個三年期應構成一個存續期(每個存續期為「**存續期**」)，本公司有權在每個存續期屆滿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將永續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個存續期，或在任何存續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全額償還永續債券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利率：**永續債券的利率按(a)就來自拉薩愛力克自有資金的部分金額而言，固定年利率為3%，(b)就拉薩愛力克向第三方籌集的資金部分金額而言，利率不超過拉薩愛力克就該等籌集金額的融資成本，及(c)在任何情況下，應付利率不得超過4.5%。
- **利息支付：**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利息支付推遲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但倘本公司在任何利息支付日之前12個月內進入清算，則本公司無權將應付利息推遲。
- **到期及清算順序：**本公司根據協議足額清償永續債券本金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後，永續債券視為已到期。在本公司清算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其他普通債券和其他債務持有人。
- **債券持有人權利：**拉薩愛力克有權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活動及永續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申報會計師將永續債券確認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詳見本文件附錄一。

2026年4月定向增發A股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定向增發25,000,000股A股，並於2026年4月在科創板上市（「**2026年4月配售A股**」）。2026年4月配售A股定價為每股人民幣36.00元，乃參考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交易均價釐定。2026年4月配售A股配售予拉薩愛力克，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於2026年4月配售A股完成配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470,335,714股A股，而本公司由拉薩愛力克、拉薩良吳園及謝博士分別持有62.98%、4.25%及3.63%。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科創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快國際業務增長，提升海外融資能力，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和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指其擬申請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編纂]**%的規定百分比，從而符合**[編纂]**時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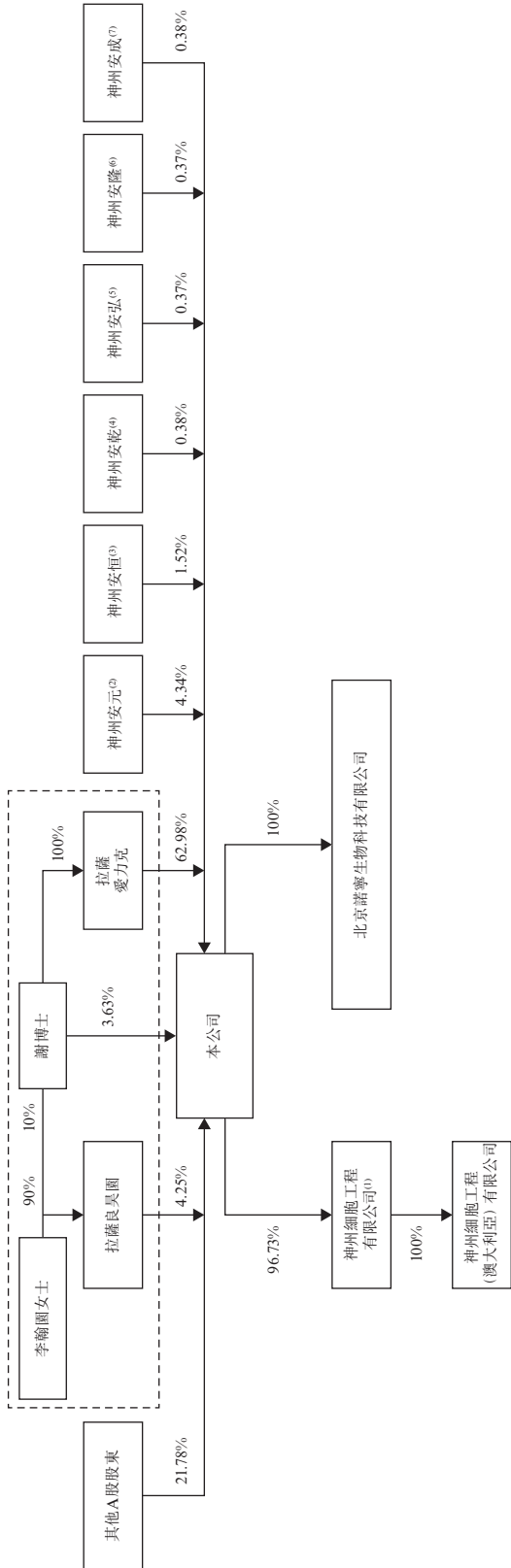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指其擬申請上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市值於上市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於上市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 (1) 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27%股權分別由拉薩愛力克及北京協和醫藥科技開發總公司（中國醫學科學院全資擁有的國有機構，持有3.08%及0.19%。
- (2) 神州安元為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元由(i)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北京諾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春霞女士（「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07%；(ii)磐石控股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陽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7.79%；(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唐黎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7.18%；(iv)由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7.22%；及(v)其他8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41.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元的合夥人中，(i)磐石控股有限公司及蓋文琳女士分別持有神州安元約37.79%及18.37%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神州安元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磐石控股有限公司、唐黎明先生、謝博士、孫春昀女士（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潘範彬先生（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監事）、胡越秋女士（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監事）及張延靜女士（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外，神州安元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元約75.90%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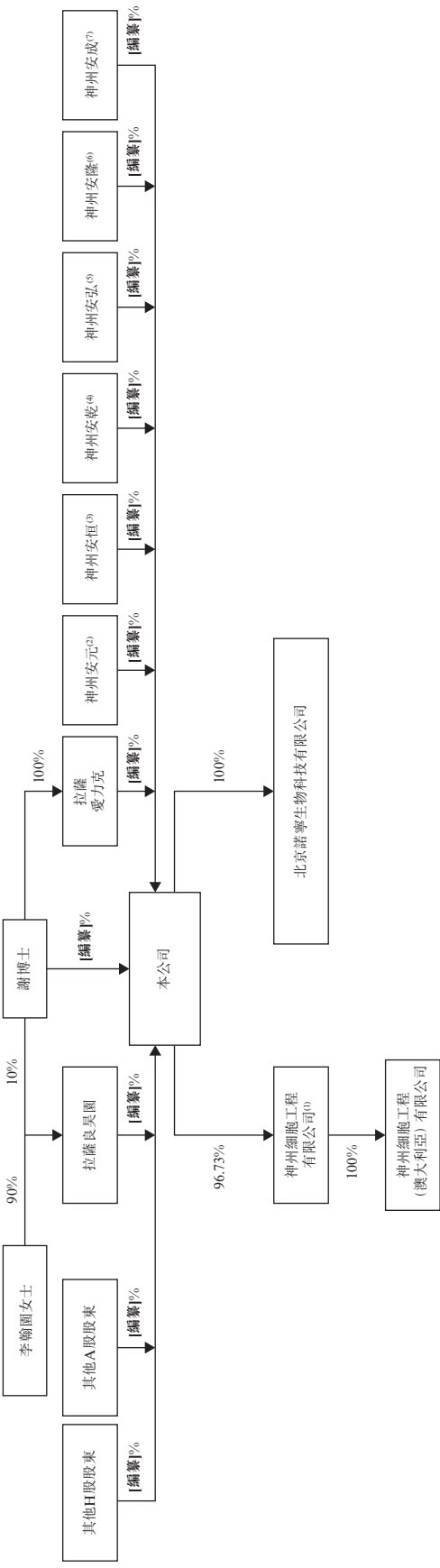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神州安恒為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恒由(i)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ii)曼迪司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陽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60.29%；(iii)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72%；及(iv)其他17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神州安恒約60.29%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神州安恒概無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曼迪司有限公司、謝博士、趙淑環女士(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監事)及王文志先生(北京諾靈生物科技公司監事)外，神州安恒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恒約69.14%的合夥權益。
- (4) 員工持股平台神州安乾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乾由(i)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ii)由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9.69%；及(iii)其他34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0.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乾的合夥人中，(i)謝博士及龍應國先生分別持有神州安乾約39.69%及11.82%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神州安乾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及謝博士外，神州安乾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乾約39.79%的合夥權益。
- (5) 員工持股平台神州安弘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弘由(i)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1%；(ii)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25.19%；及(iii)其他37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4.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弘的合夥人中，(i)謝博士持有神州安弘約25.19%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神州安弘概無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及謝博士外，神州安弘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弘約25.30%的合夥權益。
- (6) 神州安隆為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隆由(i)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ii)唐黎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44.14%；(iii)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4.16%；及(iv)其他30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1.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隆的合夥人中，(i)唐黎明先生及謝博士分別持有神州安隆約44.14%及34.16%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神州安隆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唐黎明先生及謝博士外，神州安隆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隆約78.40%合夥權益。
- (7) 神州安成為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成由(i)羅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ii)謝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23.91%；及(iii)其他38名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5.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安成的合夥人中，(i)謝博士持有神州安成約23.91%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神州安成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10%；及(ii)除羅女士及謝博士外，神州安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神州安成約24.01%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1)至(7)：詳見上頁。